

依據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

# 大同技術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 
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



校 址：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 
電 話：(05)2223124 分機 209、219、203  
傳 真：(05)2225175  
網 址：<http://www.ttc.edu.tw/>

大 同 技 術 學 院 招 生 委 員 會 印 製

# 大同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

## 重要日程表

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	開始發售簡章	本校網站下載 <a href="http://www.ttc.edu.tw">http://www.ttc.edu.tw</a>
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	報名日期	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6：00 嘉義校區招生中心報名
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點	網路公告成績	本校網站查詢 <a href="http://www.ttc.edu.tw">http://www.ttc.edu.tw</a>
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4 點前	複查成績	傳真【附表三】 <b>成績複查申請表</b>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收件情況：05-2223124 轉 209、219、203 傳真電話：05-2225175
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	錄取名單查詢	本校網站公告查詢 <a href="http://www.ttc.edu.tw">http://www.ttc.edu.tw</a>
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	報到及註冊	8/26(三)前上班時間週一至五 9：00~16：00 均於嘉義校區教務處、進修部註冊 請依錄取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註冊。
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	備取遞補作業截止	

## 目 錄

一、招生年級、系科(組)別、招生名額、成績核算	1
二、修業年限	2
三、報考資格	2
四、報名日期、時間及地點	4
五、報名手續	4
六、網路公告成績	4
七、複查成績	4
八、錄取名單查詢	5
九、錄取註冊日期	5
十、考生申訴	5
十一、註冊時應繳交之證件	5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	5

附表：

1. 【附表一】報名表
2. 【附表二】成績複查申請表
3. 【附表三】切結書
4. 【附表四】報名證件黏貼表

一、招生年級、系科別、招生名額、成績核算：

※請注意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學制、系科組學程別及年級，報名資料寄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、系科組學程別及年級。

(一) 招生年級、系科別、招生名額：日間部

★日間部部份系科設有校外實習課程，轉學生錄取後亦須修習該課程。

109 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收名額				
學制別	四技		五專	
入學學年度	108	107	108	107
科系/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烘焙管理系(科)	28	19	13	5
餐飲管理系	54	26	/	/
時尚造型設計系	39	20		
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	3	17		
運動健康與休閒系	21	13		
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	26	24		
婚禮企劃與設計系	31	22		
茶文化事業經營管理系	23			
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		15		

(二) 進修部招生年級、系科別、招生名額：

109 第一學期進修部轉學生招收名額				
學制別	四技		二技	二專
入學學年度	108	107	108	108
科系/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二年級	二年級
時尚造型設計系(科)	/	/	33	20
烘焙管理系	13	14	/	/
商業經營與設計系	/	14	/	/
餐飲管理系	6	13	33	/
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	/	/	/	5
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	19	3	8	/

### (三)成績核算：

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口試成績佔 80%、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學期數之平均分數佔 20%（未繳交者該項目成績以 60 分計），如同分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為優先錄取，若仍然同分以歷年成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。口試審查擬由各系科於 109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9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期間安排舉行，時間另行通知，口試當天請考生攜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中心報到參加口試測試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- (一)四技二年級：需修業三年。
- (二)四技三年級：需修業二年。
- (三)二技二年級：需修業一年。
- (四)二專二年級：需修業一年。
- (五)五專：二年級需修業四年；三年級需修業三年；四年級需修業二年。
- (六)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年。

## 三、報考資格

### (一)學歷(力)資格

#### 1.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皆可報名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：

- (1)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，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。（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，可報考二年級，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，可報考二或三年級）
- (2)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，修滿一年級上學期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（可報考二或三年級）
- (3)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（可報考二或三年級）
- (4)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：（可報考二或三年級）
  - (4-1)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(4-2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，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- (5)年滿二十二歲、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（結）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（可報考二或三年級）
  - (5-1)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。
  - (5-2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  - (5-3)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- (6)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，修得三十六學分者，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，修得

七十二學分者，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

- (7)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，持有修業證明者，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，準用前述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。

註：現行七年一貫制學制分：五專（5）+二技（2）及高中（3）+大學（4）二類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舞蹈系為五專+2 技，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；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+大學，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。

- (8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，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，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。

**2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：**

- (1)大學學士班（不包括空中大學）肄業學生，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 
(2)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，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者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**3. 凡具有下列學歷(力)者，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轉學考試：**

- (1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肄業，修畢一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課程者，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。  
(2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進修部肄業，修畢一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課程者，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。  
(3)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肄業，修畢一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課程者，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。  
(4)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，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，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，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，報考各科之轉學考。

**4. 凡具有下列學歷(力)者，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轉學考試：**

- (1) 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、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，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，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，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各科組。  
(2) 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（班）、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（段）以上者，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各科組。  
(3) 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，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，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，得報考三年級上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。  
(4) 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，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，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，得報考四年級上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。

## (二)其他

- 1.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（服役）規定者（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，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，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。
- 3.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。
- 4.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報名時考生暫不用繳交學力證明文件，待錄取至本校註冊時再行核驗。**屆時若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
## 四、報名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

(二)報名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6：00

(三)報名地點與聯絡電話：

- 1.報名地點：600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(E 棟綜合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)。
- 2.聯絡電話(05)2223124 轉 209、219、203。

## 五、報名手續

1. **【附表一】報名表**，請親筆填寫，並將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請寫姓名及身分證號)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**【附表一】報名表**上。
2. **考生應於報名一併繳交歷年成績單**(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學期數之平均分數佔 20%、口試成績佔 80%)。
3. 繳驗下列證件：  
報考資格之認定，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，並附上**相關證件影印本**。  
下列三項，**任繳一項**，均須**影印本**，並浮貼於**【附表四】報名證件黏貼表**。  
(1)學生證、學期成績單。(考生如尚未能取得學期成績單，需於報名時填具**【附表三】切結書**，並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至大同技術學院招生中心補繳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不予錄取；**惟若補繳之學期成績單，經審查成績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)  
(2)修業證明書【含歷年成績單】。  
(3)轉學證明書【含歷年成績單】。  
**證件正本暫勿須繳驗，考生於註冊時，依錄取本校之規定，攜帶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繳交查驗，若有不符之處，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4. 報名表之「通訊處」一欄務必要填寫暑假期間可以聯絡的住址與電話，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的寄達。(如有手機者，務必填寫手機號碼，以利聯絡。)
5. **【附表三】切結書**。(相關證件資料未齊全者，須附上**【附表三】切結書**乙份，並寫明欠繳之證件)

六、網路公告成績：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點。

### 七、複查成績

(一)時間：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截止。

(二)手續：

1.填寫【附表二】成績複查申請表。

2.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(05)2225175，並以電話確認(05)2223124 分機 209、219、203。

### 八、錄取名單查詢

(一)日期：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c.edu.tw>)公告。

### 九、錄取註冊日期

(一)本校將於放榜後寄出錄取及報到註冊通知單。

(二)考生經錄取後，依註冊通知單逕至本校報到並辦理註冊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於嘉義市校區教務處或進修部註冊

上班時間 09：00~16：00

(四)註冊時依本校之規定繳交相關證件資料，若有不符之處，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# 十、考生申訴：

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，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放榜後一週內，備妥相關資料並逕向本校提出申訴，本校將於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。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。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### 十一、註冊時應繳交之證件

(一)轉學(修業)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限已辦妥原學校退學手續者)。

(二)加蓋招生中心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限休學學生，修業證明書正本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)。

(三)蓋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(限在校生，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)。

(四)技術校院、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(限畢業生報名者)。

(五)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(限軍事學校退學生報名者)。

(六)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(限畢業生(男生)報名者)。

(七)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(限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報名者)。

(八)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(限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生報名者)。

(九)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(限現役軍人報名者)。



- (十)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文件(需註明服役期間)。
- (十一)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(限僑生報名者)
- (十二)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(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)，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

## 【附表一】報名表

大同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  
進修部 招收 暨專科部 轉學生

## 報名表

貼相片處 (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 半身正面相片)	姓名						※報名序號 (考生免填)	
	考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號碼						聯絡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行動電話	
家長或監護人				關係			家長或 監護人電話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	
浮貼處				浮貼處				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(請浮貼)				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(請浮貼)				
報考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				報考應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	
報考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	
報考本校系科 及年級	_____系組(科)_____年級							
應考資格請 擇一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：修畢_____年級(附幾學期成績單：_____學期) 原就讀學校：_____學校_____系(科)					原校就讀期間：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系(科)畢業					畢業年月	年    月 畢業	
	報考證件	轉學生(報名請擇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影本、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明書【含歷年成績單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書【含歷年成績單】					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正本(驗畢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	
承辦人核章	資格審查	報名費			報名序號編號			

“※”部份請勿填寫

注意事項：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(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)，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，其餘均依照  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二】成績複查申請表

大同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<sup>日間部</sup> <sup>大學部</sup> <sub>進修部</sub> 招收 <sub>暨附設專科</sub> 轉學生招生審查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
報名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四年制(四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二年制(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二年制(二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五年制(五專)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年級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系科	系(科)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序號																		

考生簽章： \_\_\_\_\_

大同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<sup>日間部</sup> <sup>大學部</sup> <sub>進修部</sub> 招收 <sub>暨附設專科</sub> 轉學生招生審查資料成績複查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
報名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四年制(四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二年制(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二年制(二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五年制(五專)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年級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系科	系(科)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序號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	※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1. 考生對成績疑義時請詳填本表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點前提出複查申請，請傳真至(05)2225175 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 
 2. 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(05)2220096，並以電話確認(05)2223124 分機 209。

【附表三】切結書

## 切 結 書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

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同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招生考試。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：(請在方框內打勾)

- 身分證正本 (繳驗後發還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相片 (一式二張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備審資料  
學生證及學期 (歷年) 成績單正本 (7 月 31 日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轉學 (修業) 證明書正本

本人保證於109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前，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，送至招生中心。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第一聯主辦學校存查)

## 切 結 書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

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同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招生考試。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：(請在方框內打勾)

- 身分證正本 (繳驗後發還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相片 (一式二張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備審資料  
學生證及學期 (歷年) 成績單正本 (7 月 31 日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轉學 (修業) 證明書正本

本人保證於109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前，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，送至招生中心。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第二聯報名學生存查)

【附表四】報名證件黏貼表

報名序號(考生免填)：

考生姓名：

學制：四技    二專    五專    二技

報考系科：

年級：

部別：日間部    進修部

-----考生證件黏貼表-----

(相關證件請由下依序浮貼)